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04號

原告 黃宇宸

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於負責人被告陳秋白經營下，自民國102年間起，先後對不特定大眾推出本質均屬存款契約之「2013龍海健康服務契約」、「龍海金滿意契約」、「龍海鑫樂活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對外銷售，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原告業已購買若干契約，並依約繳納2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5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
06 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2
07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除法律另有規
08 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
09 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違反此項規定者，應依同法
10 第125條規定論處，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
11 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有非法吸
12 金行為者，均屬違法行為，倘因此而使人受有損害，即應負
13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證人鄧世英於本院證述明
15 確，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7 項、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堪信屬實。從而，陳秋白違
18 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
19 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已繳納價金20萬元之損
20 失，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又陳秋白為
21 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對該等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銀行法致
22 原告受有損害，龍海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
23 陳秋白連帶負賠償責任。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規定，
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6 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許雅瑩